## 市歸仁區媽廟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保器1佣1零割伦分摊保器1船坊到零割划**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李幸	47年5月15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楠西國小 畢業	1.曾任第十五、十七 、十八屆村長2.第三 屆、第四屆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長3.媽廟 村義工隊及巡守隊 隊長4.保西國小及 廟派出所顧問、廟 工5.朝天宮、員6.看 愛心會會員7.保西國 小志工導護發起人 8.保西代天府重建副 主任委員。	,並設立烹飪教室教大家作菜 2.美化環境衛生,由本人帶頭清 3.保西國小之學生單親或家庭困	理全里各個角落。 苦者營養午餐免費;對於在地人 善心人士勸募發放白米或喪葬補
2		張宏志	54 年 11 月 18 日	男	臺南市	無	保西國小 、歸仁國 中、私立 崑山工專	第17、18屆鄉民 代表 孫 表 務 委 員 、 民 三 國 國 爾 子 三 会 會 國 國 員 、 問 員 。 長 員 。 長 員 。 長 員 、 長 員 、 長 員 、 長 長 長 長 、 長 、 長 、 長 、	一、保西國小、運動綠化公園、 二、社區排水溝道路,柏油路施 三、鹽水溪橋堤防車道、步道、 四、社區發展協會,於104年度 五、社區環境每年定期噴灑登革 六、社區水溝每年定期清溝車清 七、本里嚴禁拒絕基地臺設立。 八、社區發展協會、長壽長青會 開化。 九、積極向上級爭取各項經費、	作。 設立涼亭、休閒椅、路燈。 舉辦總舖師在歸仁-媽廟。 熱藥劑。 理。 、財務制度透明化、明細化、公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分表等的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演事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會呈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們以任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透事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中地點(見段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公司與其學學學學學園子學表)。 ○ 公司與其學學學園子 人類學學學園子 人類學學學園子 人類學學學園子 人類學學園子 人類學學園子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 人質學學學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學 人類學學 人類										高元以下罰鍰。 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這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艾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革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過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地深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持利新臺幣工一市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工一市萬元以下罰金。。查疫之攝影器材核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工一市萬元以下罰金。查疫之攝影器材核收之。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關所 第一百年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別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個情不認或危險物品入場。 3. 简有此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4. 在投票所知图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絕等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百萬元以上百萬元以上百百萬元以下到緩。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一日本人於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到緩,經不與不與不與不可與不可以不與不與不可以不可以不與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一百萬元以下割。第一可與定有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到緩,不應不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發,之上一百萬元以下到緩,不應者之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或方數一次。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一百萬元以下割。第一一一條第一一項、第二項成第三項規定者,成所臺幣之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到場。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能刑。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於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五年以下與表面,一一條即規定,所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不應者,按次連續處罰。 2.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五年以下,與表面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或其一一一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一一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一										所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相徒刑。 須、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表人及行為人。
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極,或放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3.一百零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 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能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事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 罰。	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建,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則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集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乃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內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1. 遭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瀏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注 犯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務第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員	川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権。 選舉委員會査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3.所履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覆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坊青選舉定應罰): 1. 坊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網係之團體管各該團體負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島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村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2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危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還人或具有條環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饒環或為一定之饒環活動者,								2. 妨害投票罪(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三條 6者,處 第一百四十五條	然停止具城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底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信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以告訴告其他由法法之主法,由此原發先不正確之結門。	<ul><li>区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li><li>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li><li>2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li></ul>

五千以工 1 二十以 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供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第九十七條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的於配。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數於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是,不行他即一機成為一字之行也。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後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日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怒投票人个行使具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牛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而以,不可可是是要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